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为切实做好学院 2021 年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的评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党政办 [2021]142 号），结合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（地环政[2018]1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按照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系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秘书及研究生代表（不申请奖学金）任委员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，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，组织实施初评工作，具体成员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刘启蒙

委员：陈楠、贾伟、张世文、吴荣新、鲁海峰、徐宏杰、陈要平、胡雄武、王兴明、研究生代表 1 人

秘书：方辉煌、杨柳荫

二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为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实际名额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：博士每生 3 万元，我院推荐，不分配指标，全校范围内差额评选；硕士每生 2 万元，我院推荐指标为 4 个，实行等额推荐。

三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、已注册的、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包括 2021 级新生），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，且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，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。

（二）申请基本条件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；
- 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4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无补考课程。

（三）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排名第 1 或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，下同）。
- (2) 获授权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，排名第 1 或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）。未授权发明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5 项，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3 项。
- (3) 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获省部级奖励，或科研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。
- (4) 主持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，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其它事项，以及参加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获得省级奖励等。

（四）博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，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一类期刊（正刊，不含增刊）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，排名第 1 或第 2。

(2) 获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，排名 1 或第 2。未授权发明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5 项，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记分时每人不超过 3 项。

(3) 参加二类项目（排名前三）；或获国家、省部级奖励，获奖等级和排名按学校要求执行。

(4)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，排名第 1 或第 2（导师排名第 1）。

(5)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，或国家级奖励。

(6)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或主持国家级、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，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，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。

上述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、获奖证书、验收证书人员位次、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；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；被 SCI、EI 等收录的论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。

(五)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

(1) 2021 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(2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。

(3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(4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(5)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(6)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(7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的研究生，以及有师生反映不宜评奖的问题且查证属实者。

四、申请与评审

(一)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，硕士研究生实行等额推荐评审，博士研究生实行推荐评审，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，由导师认可并推荐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认真、如实地附件 2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印制）、附件 3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导师签字）、填写附件 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中自评分部分，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、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，9月 13 日前报送到辅导员处。

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理由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能力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、综合素质优秀等方面业绩，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随附件 2、3 同时报送，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、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。

(三)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按照实际申请情况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。

硕士研究生按以下方式计算总分：

总分=学位课加权平均分×30%+答辩成绩分×10% + 科研综合能力分×60%。

博士研究生按以下方式计算总分：

总分=答辩成绩分×10% + 科研综合能力分×90%。

根据得分结果，硕士按学科类别，及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名单；博士研究生根据得分高低，由院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是否推荐。候选人在学院内公示 5 日以上，若无异议，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校研究生院。

(四) 本规则无特殊要求内容，参照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修订）（地环政[2018]1 号）。具体时间节点见附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校党政办[2021]142号)文件要求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(二) 申请学生的科研计分需经申请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，再报送院评审委员会。

(三) 评审办法如有未涉及到的内容，以学校要求为准，并在院评审委员会通报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附件 1：重要时间节点

附件 2：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 3：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统计表

附件 4：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参照表

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21 年 9 月 7 日

附件 1:

重要时间节点

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：

1、组织动员

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，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2、申请与初评

2021 年 9 月 13 日前申报个人将由导师审核后的材料装到档案袋里辅导员处。

申请材料包括附件 2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印制，导师签字）、附件 3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导师签字）、附件 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参照表》（填写其中自评分部分）、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其中复印件须经导师签字确认、加盖学院公章方为有效，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；被 SCI、EI 等收录的论文，以检索证明为准。

3、现场答辩与评审

学院根据实际申请情况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，需准备好 PPT 及有关支撑材料。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示（如遇特殊情况会临时通知）。

4、材料报送

2021 年 9 月 27 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。